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連接二座一般用昇降機，昇降機間各出入口可否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1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2日家(113)字第061202號函。
- 二、按「特別安全梯：自室內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之安全梯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4款所明定，如昇降機道之出入口開向特別安全梯之陽臺或排煙室，該陽臺或排煙室已具排煙功能，故昇降機道出入口或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，得免具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與第2項、第203條及第242條規定之遮煙性能。

正本：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



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））

電 2024/07/16 文
交 16:17 換 章

裝



線

